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37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邦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2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6 法 官 劉敏芳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
11 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賴恩慧